

证券代码：688269

证券简称：凯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7
普通股股东人数	5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5,815,02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5,815,02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9.073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9.073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之翔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刘瑞泉律师、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王世红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在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5,815,025	100	0	0	0	0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律师：刘瑞泉、陈思怡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